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行道路樹、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適用農業廢棄物發電設備料源說明

1、 法規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附表二註4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農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之農業廢棄物為料源，或利用經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認定之行道路樹、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為料源者，得適用農業廢棄物之躉購費率。

2、 木質廢棄物料源認定原則

(1) 行道路樹：指國內政府機關清除街道、道路及公園等產出之樹枝、樹幹、落葉等木質廢棄物。

(2) 木棧板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國內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民眾產出之木棧板，或製造木棧板過程中產生之木質料，未經化學處理、膠合或表面塗裝等程序，且經破碎後不得含有塑膠、磚石、金屬物或其他雜質（或物質）。

2、 符合附件1之成分標準。

(3) 前二款環保機關認定之行道路樹、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料源，應與農業廢棄物性質相近。

3、 木質廢棄物料源認定申請文件

4、 申請認定行道路樹、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料源適用農業廢棄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料源者，申請人應檢具木質廢棄物料源認定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受理認定機關

- (1) 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小於二千kW:由設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源主管機關受理發電設備申請,其中發電設備以行道路樹及木棧板為料源者,應由該府能源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轉送該府環保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 (2) 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大於或等於二千kW:由經濟部能源局受理發電設備申請後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辦理認定。

申請表範
例

木質廢棄物料源認定申請表

申請日期:000年00月00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	e-mail
○○○股份有 限公司	12345678	○○市○○區○ ○路○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e-mail
王○○	A123456789	○○市○○區○○路○號			
二、發電設備規劃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單一設備裝置 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廢棄物	農業廢棄物	10,000	1		10,000
設置場址(A)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地號	〇〇市〇〇區〇 〇地號			
售電需求	☐ 售電				
	☐ 無售電(☐ 直供 ☐ 轉供 ☐ 自用 ☐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設備類別	☐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其他	☐ 發電設備技術屬性: ☐ 燃燒 ☐ 裂解 ☐ 氣化 ☐ 其他:_____				
	☐ 發電效率: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發電效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備註:裝置容量以能源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為準。					
三、料源來源					
(一)收受料源及來源名稱					
編號	料源名稱	來源	預估量能(噸/月)	再利用或中間處理位置	
1	行道路樹	政府機關	〇〇噸	☐ 現地破碎端 ☐ 發電設備端	
2	木棧板	事業單位	〇〇噸	☐ 現地破碎端 ☐ 發電設備端	
(二)料源特性說明					
1、編號1:行道路樹					
(1)來源描述:					
(參考例)					
申請人使用之行道路樹,其來源係由〇〇〇環保局辦理清潔街道及環境整潔收集之樹木、樹枝等木質廢棄物,並經由環保局集運至破碎場破碎至適當尺寸(3cm)後,交付申請人作為燃料使用,其木質廢棄物未經化學處理、膠合或表面塗裝等程序,預計使用量約每月10公噸。					
(2)來源管理:					

a.「木質廢棄物來源聲明書」(如附件編號○)。 b.「進入發電設備廠(場)之採購驗收要求」(如附件編號○)。 c..「確保來源之自身品質保證措施及佐證」(如附件編號○)。
(3)樣品照片：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編號2: 木棧板
(1)來源描述：
(參考例) a. 申請人使用之木棧板, 其來源係由○○○公司製作木棧板產生之下腳料, 未經化學處理、膠合或表面塗裝等程序, 由○○○公司清運至發電設備場所, 並破碎作為燃料使用, 預計使用量約每月10公噸。 b. 經○○○檢驗公司採樣及檢驗, 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附表「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成分標準(如附件編號○)。
(2)來源管理：
a.「木質廢棄物來源聲明書」(如附件編號○)。 b.「進入發電設備廠(場)之採購驗收要求」(如附件編號○)。 c..「確保來源之自身品質保證措施及佐證」(如附件編號○)。
(3)樣品照片：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為申請廢棄物發電設備料源認定，茲聲明料源為百分之百國內產生，申請表及附件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成分標準

序號	項目	標準
1	含氯量	$\leq 0.1 \text{ Wt\%}$
2	含硫量	$\leq 0.05 \text{ Wt\%}$
3	含鉛量	$\leq 20 \mu\text{g/g}$
4	含鎘量	$\leq 1 \mu\text{g/g}$
5	含汞量	$\leq 0.1 \mu\text{g/g}$
6	低位發熱量	$\geq 3,000 \text{ kcal/kg}$
低位發熱量以濕基作為檢測基準外，其餘成分均以乾基作為檢測基準		

註：

1. 成分標準引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附表「初級固體生質燃料」。
2. 採樣及檢測方法可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方法執行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認證具有國際測試方法技術規範之檢測機構執行檢測。

附件2 來源聲明書範本

木質廢棄物來源聲明書

本 使用木質廢棄物之來源為行道路樹，且未經化學處理、膠合或表面塗裝等程序，資料如下：

- 1、 來源單位：
- 2、 屬百分之百國內產生。
- 3、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特立本聲明書為據實。

立書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頁次：_____

參考文件、木質廢棄物料源認定函

檔號：
保存年限：

○○○○○○○○○ 函

地址：○○○市○○○路○○○號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 月 ○○ 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司申請木質廢棄物發電設備設置收受料源認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年○○月○○日○○字第○○○○○○○號函及依據○○○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二、認定事項如下：

(一) 收受料源種類：☐行道路樹；☐木棧板。

(二) 木質廢棄物之料源事業(或單位)：

三、本案係依據○○○公司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檢附木質廢棄物料源認定申請文件進行認定，後續倘○○○公司變更料源，除應向環保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料源認定外，亦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8條、第12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變更。

四、認定事項係依據○○○公司所附木質廢棄物料源認定申請文件進行認定，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本機關認定產生差異，應由該公司負起相關責任。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